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307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3076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所定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」之涵蓋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10月27日部銓二字第11560314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2:40:2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　115/11/02 15:56
1150011473　有附件